

臺北市 S A R S 民間捐款

管 理 運 用 委 員 會

第 13 次 會 議 紀 錄

臺北市 S A R S 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

第 13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96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 11 樓吳三連廳（中央區）

參、會議主持人：吳副主任委員秀光

肆、出席人員：

姜委員志俊、羅委員淑蕾、林委員錦松、師委員豫玲、石
委員素梅（林科長秀風代）、林委員建元（黃副局長素
津代）、盛委員治仁（黃主任秘書銘材代）、邱委員文
祥（陳主任秘書正誠代）、熊委員光華（許力仁代）

伍、列席人員：

衛生局：歐技正佳齡、劉純蓉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余主任文瑞、陳醫師明正

國立陽明大學：陳教授宜民

法規會：李主任秘書郁貞

消防局：鄭淑芬

社會局第二科：江科長德輝、孫股長淑文、

陳社工員燕山、沈社工員志勳

社會局第四科：蘇股長英足、施社工員翔甄

社會局社工室：張主任美美

陸、未出席人員：郝主任委員龍斌、王委員如玄（以上人員請
假）

柒、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 議：紀錄確認，備查。

三、工作報告：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

局

案 由：有關本委員會款項支用情形，報請 公鑑。

說 明：

一、截至 96 年 8 月 10 日止，本市 SARS 民間捐款累積總計新臺幣 298,486,285 元整，其中捐款人已指明特定受贈人（單位）或具體用途者計新臺幣 7,740,623 元，捐款人僅註明 SARS 專用而未指明特定受贈人（單位）或具體用途者計新臺幣 290,745,662 元。

二、有關捐款人已指明特定受贈人（單位）或具體用途之捐款部分，本局已悉數依捐款人之指定轉予特定受贈人或作為特殊用途。

三、有關本捐款非指定用途部份：

（一）本委員會自 92 年 6 月成立迄今共召開 12 次會議，已審議通過 37 件補助案，核准金額共計新臺幣

300,526,451 元整，相關捐款使用情形並公佈於社會局網站(網址：www.dosw.tcg.gov.tw)公開徵信。

(二) 此部分捐款執行情形如下：已結案件 25 件，其核准補助金額新臺幣 72,444,961 元，實際執行金額新臺幣 46,247,344 元，剩餘金額新臺幣 26,197,617 元；因獲中央補助或其他原因致撤銷案件 9 件，撤銷補助金額(即原核准金額)計新臺幣 90,003,971 元。尚在執行中者 3 件，其核准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38,077,519 元整。

(三) 有關核准金額大於捐款金額係因可使用之款項除民眾捐入之金額新臺幣 298,486,285 元外，尚包含已核准案之執行剩餘款及撤銷案之繳回款計新臺幣 116,201,588 元。

(四) 本委員會截至 96 年 8 月 10 日之尚可運用金額為新台幣 106,420,799 元(含已核准案之核銷剩餘款及獲得補助之退回款)。

決 議：洽悉備查。

報告案二：
局

報告單位：消防

案由：「92年度獨居長者求救系統擴充1,050套及相關總機設備採購案」執行進度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查本局92年度採購之「獨居長者求救系統擴充1,050套及相關總機設備乙批」合約，係因92年間本市遭「SARS」病毒襲擊，經該年5月13日「SARS災害應變會議」馬前市長指（裁）示：「有關本市獨居長者求救系統，目前僅裝設1千多套，為確保本市6千多位獨居長者之安全，請消防局全面辦理裝設事宜」，當時社會局即評估有需求之長者約計4,200位，故經本局提請採購2,100套設備，嗣於92年6月12日「臺北市SARS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同意補助本局購置「獨居長者緊急救援系統」1,050套及相關主機設備。
- 二、本案執行至95年底，除擴充監控中心總機設備已完成外，宅端設備部分，因配合社會局轉案目前只驗收安裝125套，究其原因係SARS肆虐本市過後，當時社會局統計評估有申請需求者不願再安裝，預估數與實際申裝有落差；另機器未達使用年限，必須循環重複使

用，將拆下來之機器校正後安裝至新申請者，並未以新機安裝。鑑此，本局為提昇系統裝機率，曾研議是否擴大服務對象，惟因考量本府所承受風險和本局外勤人力、專業性及建立本系統之初衷，經與會局處（社會局、衛生局）決議仍維持現有條件供長者申裝。是以，未擴大服務對象。

三、本局為解決未驗收安裝之 925 套宅端設備及是否仍有使用之需要，特於 95 年 5 月 26 日函請社會局評估並函告略以：「申請裝機者每月呈 20-30 人穩定成長，惟拆、裝機比為 1 比 1，95 年至 96 年尚無大量新增需求」。社會局如無大量新增對象，本局難以履約，本案承商特函催告本局須依約履行。本局遂召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並函請本府法規會協助建議本局有關履約適當方式。

四、本局獨居長者求救系統 1,050 套及相關總機設備合約內規定交貨期限暨宅端設備驗收時程皆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國鈞公司於 93 年 11 月 25 日、94 年 11 月 18 日、95 年 10 月 30 日 3 次來函請本局履約，本局因配合本府社會局轉案期程，以書面通知廠商繼續延長合約期限至 95 年 12 月 31 日。96 年之延長合約未獲國鈞公司

同意。是以，本案本局於本（96）年6月20日與承商（國鈞公司）合議依「本局92年獨居長者求救系統擴充1,050套及相關總機設備採購案之合約」第8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依約購回631套完整之宅端設備，交貨期限係本（96）年9月18日，茲因原承商因公司營運考量，業結束有關求救系統業務，不續承作相關安裝、保固工作，該批設備交貨驗收後，承商須立書切結負瑕疵擔保責任後，再依規定辦理付款。原購設備價款已扣除安裝及保固費用（每套1,500元），並另招商承作。

五、購回631套之宅端設備，將作為社會局業函送124名待安裝宅端設備之長者使用，及針對本局89年後購裝之宅端設備，逾期使用部分詳予檢視，效能降低者將予以新品更換，以維長者安全，另外並持續受理新申裝戶至97年6月30日止。本局將依實際安裝數量檢據請領安裝保固費用，期限至97年6月30日止，有關新機裝設、保固之工作，本局將另行招商承作，其費用將不逾與承商（國鈞公司）合議扣除之安裝保固費用每套1,500元。

六、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獨居長者求救系統擴充1,050套及相關總機設備案執行情形表。

※幕僚單位建議：

一、有關購回631套宅端設備乙節，請依本局95年12月8日北市社四字第09542522800號函，請就本市目前200多位有需求之長者先行安裝，其餘400多套則請消防局確實驗（點）收，並切結完整成套可用，再向本局掣據請款。

二、本案如獲委員決議通過，請於招商承作後將簽訂之契約及本案相關費用明細逕送本委員會備查。

※消防局補充說明：

一、本局於89年12月20日正式啟用獨居長者求救系統。

二、89年系統建置之初，本市計有6,300位獨居長者，經社會局統計調查有需求者為2,000餘名。

三、宅端設備功能包括：

- (一) 求救
- (二) 不活動偵測裝置
- (三) 瓦斯外洩偵測
- (四) 火警偵測裝置等

(五) 紅外線偵測

四、本案執行迄今計有 2,817 件長者通報協助送醫，安裝人數共計 3,483 人。

決 議：

一、准予備查。

二、同意一次購回 631 套，請消防局確實驗（點）收，並切結完整成套可用，再向本府社會局掣據請款。

三、請於招商承作後將簽訂之契約及本案相關費用明細逕送本委員會備查。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衛生

局

案 由：「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關懷與保全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關懷與保全計畫」執行期間自 94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含：「醫療費用補助」、「輔具費用補助」、「染 SARS 可能病例健康檢查」、「復健、個案管理、與服務、長期照護、心靈關懷、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感染控制裝備暨防疫人員工作津貼計畫」、「改善防疫物資

儲存環境」等 6 項子計畫，執行進度如下：

子計畫項目	內容	成果 (至 96.7.15 止)	經費	
			核定金額	核銷金額
醫療費用 補助 (含臨時工資)	補助 92 年染 SARS 時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與 SARS 相關之門診、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不包括掛號費)。	1. 計 16 位個案 (23 人次) 申請，共計申請金額為 40 萬 5,161 元。 2. 臺北市後 SARS 時期醫療照護關懷與保全計畫相關之資料處理人員工資費用 29 萬 7,600 元。	227 萬 2,500 元	70 萬 2,761 元
輔具費用 補助	補助與染 SARS 相關之後遺症所需輔具。(補助額度比照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器具非低收入戶費用補助標準)。	僅申請 1 案，但因缺部分文件申請不合格，故予退件。	10 萬元	0 元
染 SARS 可能病例 健康檢查	1. SARS 抗體檢驗。 2. SARS 可能病例健康檢查。 3. SARS 健康檢查資料分析 (預估經費 30 萬元整)。	1. SARS 抗體檢查結果 130 個受檢者中 9 位 (6.9%) 呈陽性反應；51 位 (39.2%) 為未確定反應；餘 70 位 (58.3%) 為陰性反應 (研究者：陽明大學陳宜民教授)。 2. 健康檢查、健檢資料分析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 上述兩項成果將於本次委員會中進行專案報告。	358 萬元	219 萬 6,966 元

子計畫項目	內容	成果 (至 96.7.15 止)	經費	
			核定金額	核銷金額
復健、個案管理與服務、長期照護、心靈關懷、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染 SARS 可能病例個案管理與服務。 2. 染 SARS 可能病例長期照護、復健及心靈關懷服務。 3. 病友支持團體成立及相關講座。 4. 醫療院院所防疫教育訓練。 5. 民眾防疫教育訓練 6. 舉辦後 SARS 關懷國際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因應 SARS 來襲，製播防疫宣導短片於媒體播放（合計 59 萬 4,630 元）。 2. 第一年執行成果已審查通過，辦理撥款核銷中（約 280 萬元）。 3. 第二年執行期於 96 年 4 月開始，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預估經費：240 萬 4,900 元）。 4. 國際會議訂於 96 年 11 月中旬辦理，第一日議程針對 SARS 相關社會心理適應及關懷議題進行專題演講，以及各城市經驗分享；第 2 日為座談會，邀請民眾共同討論（預估經費：150 萬元）。 	735 萬 4,650 元	59 萬 4,630 元
感染控制 裝備計畫	充實感染控制裝備—輕便型負壓隔離防疫裝備、感染性廢棄物安全密封袋、傳染性疾病遺體密封袋。	1. 傳染性疾病遺體密封袋：執行金額 40 萬 8,000 元，採購 170 個儲放於本局防疫物資儲備處，剩餘款依本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將預算用於採購輕便型負壓隔離防疫裝備。	99 萬 8,000 元	40 萬 8,000 元
		2. 輕便型負壓隔離防疫裝備：共計採購 12 套，已移撥至本市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將徵用之非感染症防治醫院各 1 套，以加強其防疫裝備。		58 萬 8,000 元
		3. 感染性廢棄物安全密封袋。本項目依本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將預算用於採購輕便型負壓隔離防疫裝備。		0
防疫人員工作津貼計畫	防疫人員出診、加班費	無特殊疫情，目前尚未動用。	19 萬 4,850 元	0
改善防疫物資儲存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疫物資儲放環境評估。 2. 防疫物資儲放環境 	本局防疫物資遷移並儲備於西寧市場 4 樓，為避免防疫物資受潮，影響物資效用，經本委員會第 12 次	150 萬元	22 萬 6,910 元

子計畫項目	內容	成果 (至 96.7.15 止)	經費	
			核定金額	核銷金額
	搬遷。 3. 防疫物資儲放環境改善。	委員會會議同意，業購置 10 台除濕機。		
總計			1,600 萬元	471 萬 7,267 元

另執行中計畫：

708 萬 9,900 元

決 議：准予備查。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 由：「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關懷與保全計畫-生活扶助」執行進度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依據：依據 94 年奉核之「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關懷與保全計畫-生活扶助」辦理。

二、經費預算：共計 400 萬元，含經濟扶助費（100 萬元）及遊民防疫費（300 萬元）；其中經濟扶助費包含急難救助費、教育學雜費及生活扶助費等費用。

三、社會局目前執行狀況：

（一）遊民防疫部分：由於目前尚無疫情發生，故未執行。

（二）由於 92 年 SARS 發生迄今已逾 4 年，社工員於當時進行緊急處理及提供死亡個案慰問（針對染 SARS 病患及

家屬提供慰問金)及輔導；於案件結束後，本局社工員主要工作為進行後續個案輔導（如經濟協助或心理輔導等），並視個案需要納入社會安全體系提供必要之協助。

1. 依據衛生局所提供名冊進行了解，共計有 348 位個案，分布情形如下：

(1) 依個案來源：

個案來源	列冊人數	個案來源	列冊人數
本市籍	142	其他-和平醫院相關個案	18
非本市籍	72	醫事人員	116

(2) 設籍本市個案中，25 案曾經或持續領有中央及本局相關福利補助，分布情形如下：

補助項目	人數	補助項目	人數
急難救助金	3	低收入戶補助	4
身障津貼	5	敬老福利津貼	9
居家服務	2	榮民院外就養金及退休俸	2

(3) 目前 2 案持續輔導中，1 案胡○○（男性）由衛生局轉介由中正社福中心輔導中，另案莊楊○○由中正老人服務中心服務：

A. 胡君因生活問題，基於協助個案之時效掌握，社會局以公務預算先行提供急難救助金 6,000 元紓困，且胡君目前於大陸工作、居住，另胡妻與胡子居住台灣，平時雖有親屬協助，但未來將面臨

居住問題，本局持續瞭解案家搬家事宜，本局亦已提供福利申請資訊，由於考量胡妻生活所需，將協助案家申請「弱勢家庭脫困計畫」急難救助金。

B. 另莊楊君（女性）目前身體狀況良好，積極參與活動，固定由中正老人服務中心提供電話問安服務，生活無虞。

四、擬辦：依據本局服務受災民眾實務經驗，社工員於介入危機處理後，均會視個案需要納入本局相關福利補助及個案輔導機制提供必要之協助。染 SARS 民眾亦依循此流程提供協助，此外，若有經濟生活困難，亦可透過各方管道（如大溫暖專案、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鄰里通報及各方單位轉介）進入社會安全體系進行協助。故有關預算經費使用，建議該經費不動支，主要因目前無疫情，本局對於此類重大災難危機處理以及個案後續的輔導，皆依據處理原則納入本局弱勢個案服務流程及社會安全系統提供必要之服務，因此有關本計畫之生活扶助預算部份，將不支用，擬撤回本案經費之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撤回本案經費之申請。

報告案五：

報告單位：衛生局

案由：「臺北市染 SARS 受難者慰問金」執行進度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局於 94 年 1 月 24 日起，依據臺北市 SARS 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辦理染 SARS 可能病例死亡者暨倖存者民眾慰問金發放，其發放資格為：

- (一) 經衛生署認定之本市染 SARS 可能病例者 (Probable case，以下簡稱染 SARS 者)。
- (二) 設籍本市而於他縣市染 SARS 者。
- (三) 非設籍本市但經疾病管制局判定其感染與和平醫院有關。

二、截至 96 年 7 月 15 日止慰問金發放進度：

核定金額：9,352 萬 (預算完成率：80%)

存活狀況	有無請領其他慰問金	補助金額	應領總人數	實領總人數	未領								已執行金額
					總人數	原因分析							
						無繼承人	失聯	外籍人士	已聯繫尚未辦理	移民除籍	資格不符	放棄	
總計			324	277	47	13	15	11	3	2	2	1	7,480 萬

存活	有	10萬	10	8	2	1	1	0	0	0	0	0	80萬
	無	20萬	223	201	22	4	6	7	0	2	2	1	4,020萬
死亡		50萬	91	68	23	8	8	4	3 ^{註1}	0	0	0	3,380萬 ^{註2}

註1：因繼承人眾多，意見不一，已表示不願再協調領取，也不願簽署拒絕領取同意書。

註2：兩死亡個案各曾領取10萬元相關補助，故僅各核發40萬元整。

三、對於未領取個案之追蹤：

- (一) 函請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中央健康保險局清查個案聯絡地址，並由資訊室協助進入戶政系統清查個案下落，再由本局同仁實地訪查個案。
- (二) 仍未尋獲之失聯者，則進一步惠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助尋找，結果後續共再完成2案，未完成請領人數共計47人。
- (三) 2名「移民除籍」者，查身分為榮民，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助查詢結果，獲知1名之聯繫資料，另1名仍不詳，將進一步函知該個案辦理慰問金申請手續。

四、該計畫目前已逕向社會局核銷金額為7,480萬元整。

決 議：

- 一、准予備查。
- 二、針對尚未領取慰問金之個案，請續予追蹤。

捌、專案報告：

專案報告一： 報告單位：國立陽明大學陳宜民教授

案 由：抗體檢驗結果分析報告。

報告內容：略。

決 議：

一、洽悉備查。

二、請衛生局和研究團隊再提後續研究計畫至本委員會。

專案報告二：

報告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

院

案 由：SARS 可能病例健康檢查資料分析。

報告內容：略。

決 議：洽悉備查。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